

高雄市電影館

影音、圖像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4 日公告施行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3 日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 日第二次修正

- 一、為提供本館影音圖像資料使用服務，有效處理使用人之申請案件，依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及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市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第四條規定，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注意事項名詞定義如下：
 - (一)影音、圖像資料（以下簡稱資料）：指本館擁有著作財產權或得合理使用之視聽著作、設計圖稿、影片字幕、典藏品、教育用品等相關資料。
 - (二)典藏品：指本館經編目登記且列入管理之入藏物件及數位資料。
 - (三)教育用品：指本館典藏品以外之收藏。
- 三、為研究、展示、教育、推廣、出版等用途，得申請使用本館資料。
- 四、使用資料依據用途收取費用，收費標準如附表一，如有其他用途未訂定者，費用另行洽談。
- 五、申請程序與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二)，向本館提出申請，本館於受理後十五日內為准駁；必要時，得延長一次，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十五日。
 - (二)本館得對申請人為使用範圍或數量之限制。
 - (三)申請表所載內容不全或文件資料欠缺者，本館得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而仍不完備者，得駁回其申請。
 - (四)本館管理之資料如涉及第三方著作財產權者，申請人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同意書後，提出證明方得申請。
 - (五)申請案經本館同意後，申請人應依本館通知繳費，並簽署與繳交授權使用切結書。

(六)申請人未經本館同意，不得就使用之資料為改作或作其他非申請目的、用途、範圍之使用，且不得再授權他人。但另有契約約定者，不在此限。

六、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提供優惠方案或免支付使用費：

(一)申請人基於公益目的或其他公務需求，使用資料且無營利行為，並經本館核定。

(二)本館與申請人約定為無償交換著作使用。

七、依本注意事項申請使用時，應於適當處註明原作者姓名、作品名稱及「高雄市電影館提供」等字樣。

八、境外單位或境外個人使用，其應繳納之費用依附表之收費標準所定金額乘以一點五倍，再折算成美金計算；外幣匯率須以臺灣銀行即期賣出匯率計算。

九、申請人使用本館資料，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本館得終止授權，已繳交之費用不予退還，並於二年內不得再申請使用：

(一)違反相關法令或本館相關規定。

(二)違反公序良俗。

(三)實際使用情事與申請內容不符。

(四)未經本館同意，擅自改作、再版利用或授權第三人使用。

(五)曾有違反本注意事項尚在不得申請使用期間內。

(六)使用時未註明其來源，或未適當標示。

(七)其他足生損害本館權益之情事。

申請人因前項情事致本館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並可歸責申請人故意或過失致第三人侵害本館權益者，亦同。

十、未經本館同意擅自使用本館資料，確認屬實者本館得依法請求賠償。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館規定辦理。

【附表一】

高雄市電影館影音、圖像資料使用收費基準表

| 項目 | 用途 | 收費標準 | 優惠措施 | 備註 |
|-----------|-------------|---|-----------------------|---------------------------------------|
| 館藏影片 | 本館二樓個人視聽室借閱 | 場地清潔費100元/次(2時)。 | CLASS 及 GOLD+會員可免費使用。 | 未滿2小時以2小時計 |
| 影片 | 單一場所公開上映 | 單場次公開上映 長片(60分鐘(含)以上)5000元/部 短片(60分鐘內)3000元/部 | | 另在其他媒體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或重製、剪輯、長期使用等其他用途，另行洽談。 |
| 設計圖檔 | 重製、散布、公開傳輸 | AI檔一件5,000元 | 符合推廣教育(非營利)為目的5折。 | |
| 字幕 | 影片製作 | 一句4.5元 | | |
| 本事、劇照及宣傳品 | 重製 | 1000元/張 | 符合推廣教育(非營利)為目的5折。 | 屬典藏品/教育用品 數位圖像資料 |
| 海報 | | 2000-3000元/張 | | |
| 珍貴財產 | | 5000-10000元/張 | | |
| 雜誌、特刊 | | 封面：1000元/張 內頁： 純文字50元/張，最高上限10000元/冊。 圖文200元/張 純圖檔1000元/張 | | |

注意事項：以上收費不含稅。